

率计算；在该两新会员国的摊款率并入百分比额表之前，这些预缴款项应归入基金。

1981年12月18日

第105次全体会议

36/232.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17日第35/212号决议，

回顾1946年2月13日《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①1947年11月21日《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②1959年7月1日《国际原子能机构特权和豁免协定》以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同各东道国政府签订的协定，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③

又注意到联合国对政府当局逮捕和拘留联合国工作人员事件所采取的一贯立场，

重申秘书长根据《宪章》作为联合国行政首长的责任和权限，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规定各会员国承诺尊重秘书长及办事人员责任的专属国际性，决不设法影响其责任的履行，

又铭记着《宪章》同一条中规定秘书长及办事人员于执行职务时，不得请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本组织以外其他当局的训示，

回顾国际法院已裁定各国际组织有保护其工作人员的权力和责任，

又回顾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责任遵守各会员国的法律和规章，

重申有关的工作人员条例，

^①第22A(I)号决议。

^②第179(II)号决议。

^③A/C.5/36/31。

意识到绝对必须使工作人员能够执行秘书长指定他们承担的任务，不受任何会员国或本组织以外的任何其他当局的干涉，

认识到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按照上文序言部分第2段所述的文书，享有类似的特权和豁免，

1. 呼吁把联合国或某一专门机构或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加以逮捕或拘留的任何会员国，按照有关的多边公约和双边协定所赋予的固有权利，使秘书长或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能够探访该工作人员并与其谈话，查明逮捕或拘留的理由，包括主要的事实和正式控罪，并使他能够协助该工作人员聘请法律顾问，又按照国际法和东道国同联合国或有关专门机构或有关组织之间适用的双边协定的规定，承认秘书长或有关行政首长所称工作人员在职务上的豁免；

2. 请秘书长和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保证工作人员按照有关的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特权和豁免协定》，遵守他们应该承担的义务；

3. 请秘书长把本决议提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专门机构及有关组织注意，并请它们在发生上文第1段所述原则或该组织工作人员的地位显然没有受到充分尊重的情况时，向秘书长提供有关资料；

4.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名义，就秘书长或有关行政首长在依照多边公约及与东道国之间适用的双边协定保护联合国或某一专门机构或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方面未能充分履行其责任的一切情况，向大会每届常会提交最新的综合年度报告。

1981年12月18日

第105次全体会议

36/233.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七次年度报告，^①

^①《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0号》(A/36/30和Corr.1)。

回顾大会建立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以期按照委员会规约第1条的规定，对联合国系统共同制度的服务条件进行管理和协调，

重申委员会对于在共同制度内，运用共同的人事标准和安排，建立一个单一和统一的国际公务员制度所起的中心作用，

一

1. 促请一切有关组织执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决定，并对委员会按照其规约提出的建议采取积极行动；

2. 促请各组织的执行首长与委员会协商后，向其各自的理事机构报告任何足以更改该委员会建议的决定和提案；

3. 支持委员会努力促进共同制度内的统一和协调行动，并要求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分保证为此目的采取适当措施；

4. 惋惜国际劳工组织决定只对1979年1月以后征聘的一般事务工作人员采用委员会所建议的薪金表，而将1978年或以前雇用的一般事务工作人员现有的薪金净额从1981年3月1日起增加百分之三；

5. 重申必须对某一工作地点的所有一般事务工作人员适用委员会按照其规约第12条所建议的共同薪金表；

二

1.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按照其规约第13条规定所取得的进展；

2. 注意到委员会在其报告某些部分内对训练问题的考虑；

三

1.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优先完成下列研究，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a) 决定服务条件的大原则，特别注意到职业观念，任用方式，职业发展和有关问题，并照顾到各国代表团在第五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一切有关研究和联合检查组的有关报告；

(b) 改进比较国公务员制度和国际公务员制度之间薪酬总额的比较办法，并考虑到所有有关因素，包括养恤金数额，但不包括适用于比较国公务员制度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离国服务津贴；

(c) 对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的目的和实施情况进行根本和全面的审查，以期避免制度内的偏差和保证做到公平；

(d) 按照大会1980年12月17日第35/447号决定，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合作，为养恤金领取人订出一个特别指数；

2. 还请委员会着手或继续研究下列问题：

(a) 为确定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各类就地征聘人员，包括外地工作地点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而进行调查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b) 审查所有职类的工作人员的扶养津贴并审查教育补助金的范围和目的；

(c) 在训练方面发展机构间合作，以期更经济有效地利用共同制度的人力资源；

(d) 与各组织密切协作，彻底评价联合国系统内目前的和提议举办的训练活动的效用，特别注意管理和与其有关的训练；

(e) 对工作人员薪金税进行全面审查，使所有工作地点的所有职类的工作人员都享有公平的待遇；

(f) 对国际公务员的补助金问题和一切有关事项进行一次广泛的研究。

1981年12月18日

第105次全体会议